

# 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人作为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监事，已仔细阅读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并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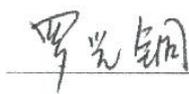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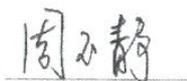
监事：



赵会勤



罗光铜



周玉静

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